

2024年度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 县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县环境保护规划；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药品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办法；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建议。

（四）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信访案件和环境污染纠纷；负责辖区内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对全县企业和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负责全县排污费的征收；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核城县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定期发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状况。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部门决算包括：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纳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0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81.3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0.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610.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81.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86.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86.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086.79	总计	62	5,086.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086.79	5,08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9	27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79	26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52	26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87	15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87	15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87	15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10.56	3,61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9.37	2,91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631.66	2,63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00	1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8.70	8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6.90	16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66.90	16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9.29	50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23.90	12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33.60	3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51.79	5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1.30	78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1.30	78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40.40	6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90	9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28	2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28	2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28	2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086.79	3,302.18	1,784.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9	27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79	269.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52	269.5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87	150.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87	150.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87	150.8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10.56	2,607.24	1,003.3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9.37	2,607.24	312.1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631.66	2,607.24	24.42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00	0.00	199.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8.70	0.00	88.7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6.90	0.00	166.9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66.90	0.00	166.9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9.29	0.00	509.29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23.90	0.00	123.9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33.60	0.00	333.6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51.79	0.00	51.79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1.30	0.00	781.3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1.30	0.00	781.3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40.40	0.00	640.4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90	0.00	90.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28	265.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28	265.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28	265.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0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81.3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79	278.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87	150.8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10.56	3,610.5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81.30	0.00	781.3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5.28	265.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86.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86.79	4,305.49	781.3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86.79	总计	64	5,086.79	4,305.49	781.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05.49	3,302.18	1,00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9	278.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79	269.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52	269.5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	8.9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	8.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87	150.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87	150.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87	150.8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10.56	2,607.24	1,003.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9.37	2,607.24	312.12
2110101	行政运行	2,631.66	2,607.24	24.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00	0.00	199.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8.70	0.00	88.7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6.90	0.00	166.9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66.90	0.00	166.90
21103	污染防治	509.29	0.00	509.29
2110301	大气	123.90	0.00	123.90
2110302	水体	333.60	0.00	333.60
2110307	土壤	51.79	0.00	51.79

21111	污染减排	15.00	0.00	15.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5.00	0.00	15.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28	265.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28	265.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28	265.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3.87	30201	办公费	10.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2.74	30202	印刷费	1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5.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3.84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52	30206	电费	13.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9	30211	差旅费	10.1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74	30214	租赁费	0.0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26.39	公用经费合计					7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81.30	781.30	0.00	781.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81.30	781.30	0.00	781.3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81.30	781.30	0.00	781.3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640.40	640.40	0.00	640.4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0.90	90.90	0.00	90.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0	0.00	21.00	0.00	21.00	0.00	21.00	0.00	21.00	0.00	2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086.79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468.93万元，下降40.55%。主要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项目开展减少，基本开支项目开支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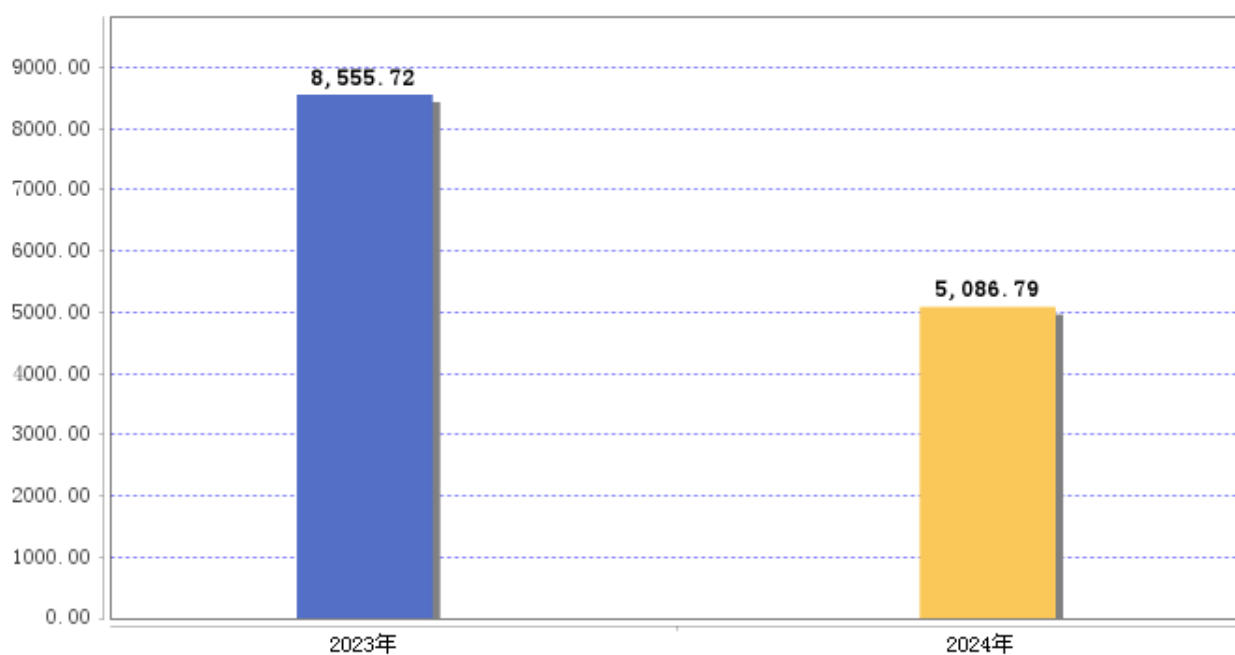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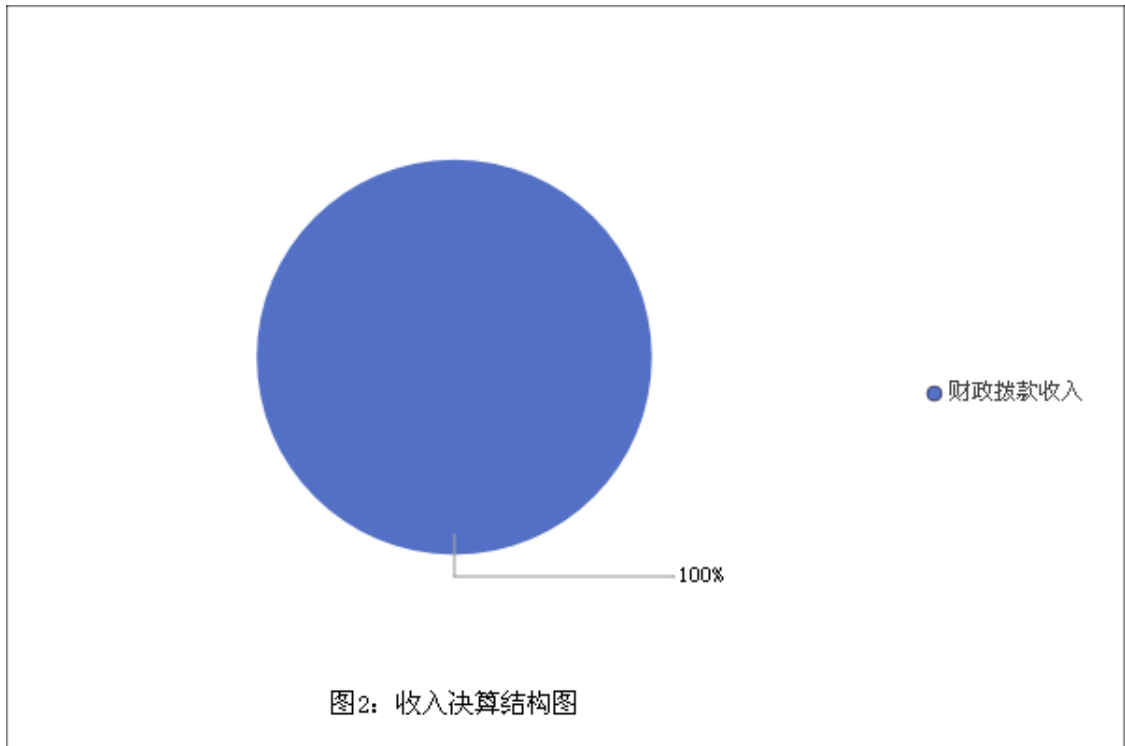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5,086.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86.7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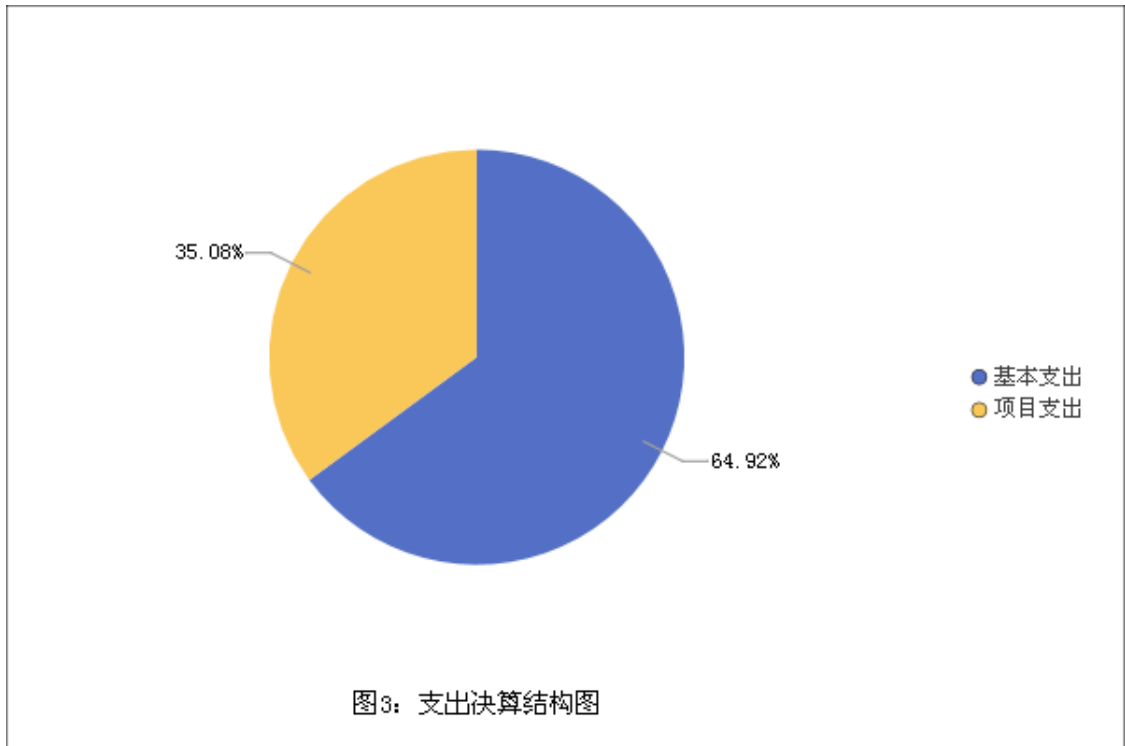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086.7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468.93万元，下降40.55%。主要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项目开展减少，基本开支项目开支降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5,08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2.18万元，占64.92%；项目支出1,784.61万元，占35.0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302.1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07.25万元，下降3.15%。主要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基本开支降低。

2、项目支出1,784.6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361.68万元，下降65.32%。主要是本年项目开展减少，项目开支降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086.79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468.93万元，下降40.55%。主要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项目开展减少，基本开支项目开支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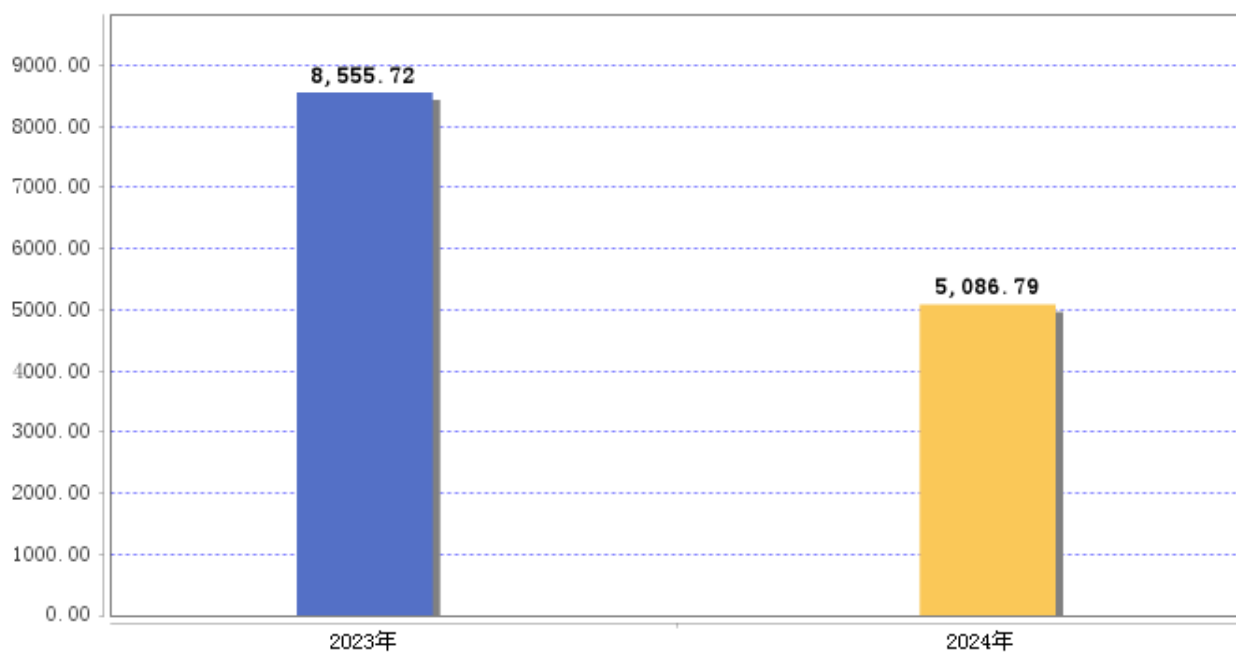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5.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6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10.23万元，下降45.61%。主要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项目开展减少，基本开支项目开支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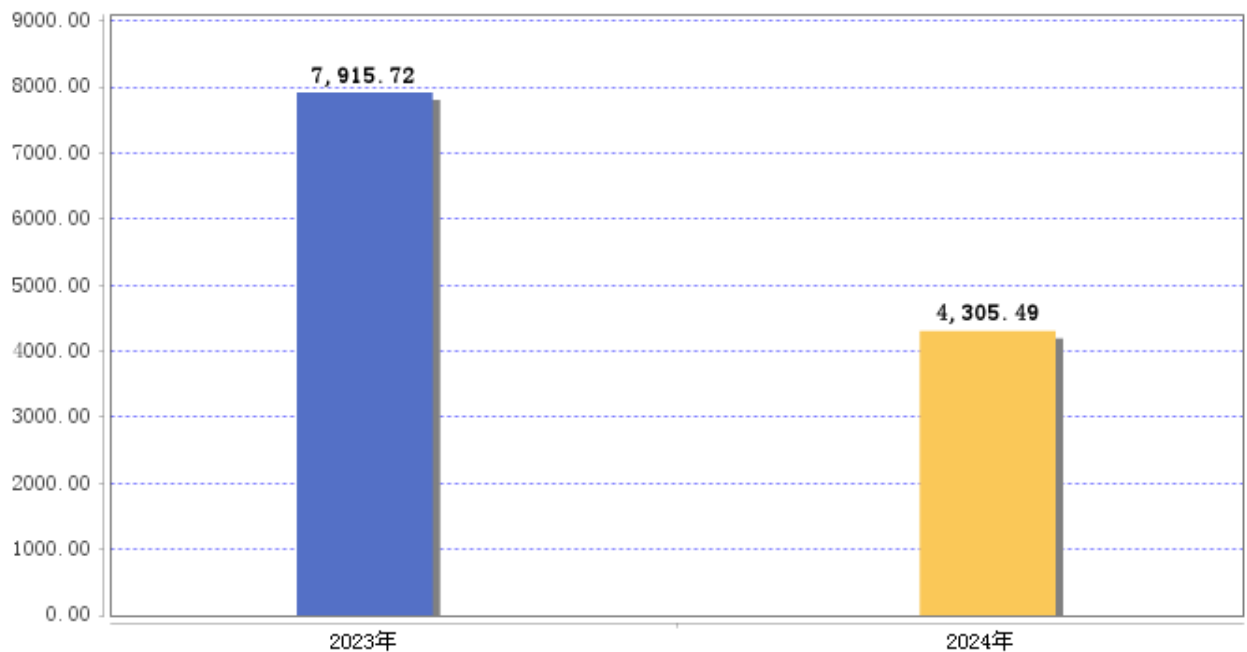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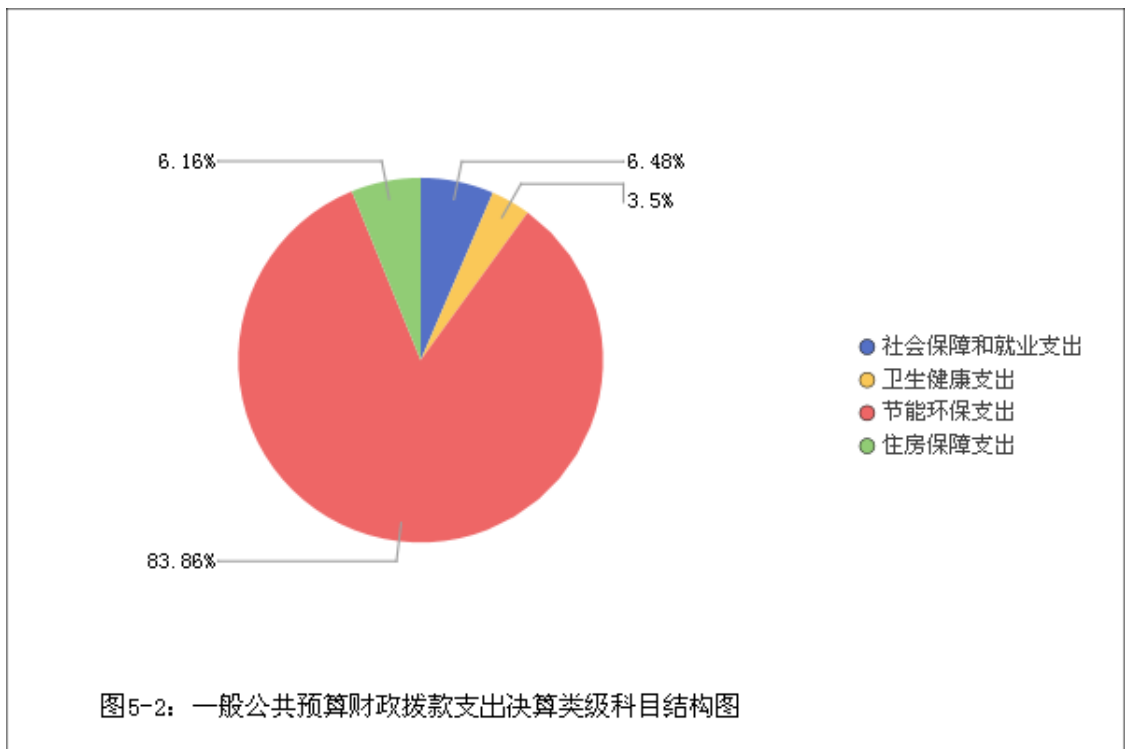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5.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78.79万元，占6.4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0.87万元，占3.5%；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3,610.56万元，占83.8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65.28万元，占6.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90.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0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3.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开支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离退休开支降低。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75.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开支降低。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9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调整，社保开支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68.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医疗缴费开支降低。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734.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3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开支降低。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项目减少，项目开支降低。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为预算外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6.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为预算外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为预算外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3.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为预算外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7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为预算外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为预算外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77.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公积金开支降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302.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226.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75.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

781.3万元，本年支出781.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开支降低。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0.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为预算外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为预算外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

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5.7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了一批办公设备。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28.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05.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28.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0.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25个，涉及预算资金1784.61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2024年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0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2024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5个项目中，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东明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等1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东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4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6.7万元，完成预算的93.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46.7万元，年度内已完成1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效保障了生态环境规划的合理性，提升了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2. 东明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3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9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42万元，年度内已完成1套“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有效保障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提升了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3. 东明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4万元，执行数为100.97万元，完成预算的49.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100.97万元，有效的利用科学数据完成大气治理，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了城区生活质量，利于居民身心健康，提升了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4. 东明县五里河、渔沃河湿地及三个河道断面运维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6.47分。全年预算数为620万元，执行数为90.9万元，完成预算的14.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90.9万元，提升了东明县五里河湿地、东明县渔沃河湿地、东明县洙赵新河东圈头国控断面、东明县东鱼河大黄集国控断面、东明县东鱼河北支（万福河）省控断面运维效率，保障了水质达标排放，提升了流域生态环境，改善了东明县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了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5. 东明石化产业园、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8分。全年预算数为179.9万元，执行数为166.9万元，完成预算的92.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166.9万元，年度内已完成1份东明石化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1份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提高了环境影响控制监管能力，通过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污水集中处置等措施，区域大气和水环

境质量整体改善，提升了报告使用者的满意度。

6.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4.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24.42万元，已完成办案数量110件。通过监管、服务、检查工作的开展，使企业运行生产更加规范，减少了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7. 东明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46分。全年预算数为77.21万元，执行数为19.02万元，完成预算的24.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19.02万元，根据菏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国三级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2025年底前淘汰国三级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374辆，截止2024年底共淘汰356辆，有效的减少安全隐患，促进了消费、拉动了投资，达到了节能减排效果，有效改善了大气质量。提升了车主的满意度。

8. 东明县东鱼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20万元，编制了东明县东鱼河流域和洙赵新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套，保障了该项目进入中央项目库，提升了报告使用者的满意度。

9. 东明县城关街道辛庄村西北废液倾倒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18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51.79万元，完成预算的51.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51.79万元，用于了东明县城关街道辛庄村西北废液倾倒生

态环境损害修复，达到了消除污染，恢复了地块原有生态功能，促进了土壤可持续利用。提升了服务对象和群众满意度。但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剩余资金未支付。

10. 东明县鲲鹏路非法倾倒废水监测、评估、废水处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5.6万元，执行数为1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项目实际支出115.6万元，用于了东明县鲲鹏路非法倾倒废水监测、评估、废水处理费用项，有效的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有力的配合公安部门快速、准确侦破案件提供科学依据，合理处置了环境污染犯罪遗留问题，消除了环境污染隐患，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提升了了群众的满意度。

11. 12.5环境污染案生态环境损害司法评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53.8万元，用于了12.5环境污染案生态环境损害司法评估费用，保障了配合公安部门快速、准确办案，对涉案倾倒物和各类样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取样监测和司法鉴定。该案件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对案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了司法评估。提升了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12. 2024年污染防治（国一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6.51分。全年预算数为76万元，执行数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5.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3.91万元，淘汰了我县3辆国一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促进了老旧机械淘汰报废更新，改善了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13. 2024年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经费、监测费及信访举报奖励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13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85.52万元，完成预算的71.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85.52万元，已完成对园区地下水、土壤、大气等监测35次，对饮用水和河流等各项监测126次，保障了改善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满意。

14. 2024年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67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50万元，对94个污水处理站进行了运维，处理了300万m³的生活污水，保障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提升了流域生态环境，改善了东明县农村人居环境，人民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15. 2023年生态补水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2.2万元，执行数为1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102.2万元，用于河流生态补水，保障了河流水质环境安全达标率，水环境质量提升。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16. 2024年生态补水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实际支出42万元，完成菏泽黄河河务局引用黄河水300万立方米。用于河流生态补水，保障了河流水质环境安全达标率，水环境质量提升。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17. 2024年生态环境局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2.4分。全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执行数为113.48万

元，完成预算的5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实际支出113.48万元，保障了执法办公及办案的经费，通过监管、服务、检查，使企业运行生产更加规范，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满意评价。

18. 2024年保障省级环保督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15万元，购置了8台办公设备、租赁了10间办公用房，有效的保障了环保督察工作，提升了环保督察有关人员的满意度。

19. 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9分。全年预算数为1640万元，执行数为640.4万元，完成预算的3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640.4万元，已用8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涉及2个标段。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水体水质，降低了城市污染，保障了农村生态环境提升。提升了农村居民的满意度。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67”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

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主要用于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标准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主要用于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主要用于反

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主要用于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县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东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99.34	优
2	东明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99.33	优
3	东明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89.95	良
4	东明县五里河、渔沃河湿地及三个河道断面运维管理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86.47	良
5	2023 年东明县北部片区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项目（东财农指[2023]4 号）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80.00	良
6	东明石化产业园、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99.28	优

7	办案经费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99.97	优
8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奖补资金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80.00	良
9	2024 年环境污染防治（国一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省级补助）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76.51	中
10	东明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90.46	优
11	2024 年度环境污染防治（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运营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省级补助）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86.00	良
12	2024 年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经费、监测费及信访举报奖励费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94.13	优
13	2024 年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89.67	良
14	2023 年生态补水水费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00	优
15	2024 年生态补水水费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00	优
16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东明县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升级项目（菏财资环指[2024]36 号-东财资环指[2024]8 号）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80.00	良
17	2024 年生态环境局办案经费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72.40	中
18	东明县东鱼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00	优

19	东明县城关街道辛庄村西北废液倾倒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92.18	优
20	东明县鲲鹏路非法倾倒废水监测、评估、废水处理费用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00	优
21	东明县石化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80.00	良
22	2024 年保障省级环保督察工作经费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00	优
23	12.5 环境污染案生态环境损害司法评估费用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99.96	优
24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91.90	优
25	东明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排水引流工程项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80.00	良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6.7	10	93.40%	9.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50	50	46.7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资金总额50万元，用于编制东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实际支出46.7万元，年度内已完成1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效保障了生态环境规划的合理性，提升了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费用	≤50万元	46.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数量	=1套	1套	15	15	
		质量指标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格率	1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15日完成	2023年10月15日完成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排放总量减少	减少	减少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3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2	10	93.33%	9.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45	45	4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资金总额45万元，用于编制东明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实际支出42万元，年度内已完成1套“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有效保障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提升了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45万元	4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数量	=1套	1套	15	15	
		质量指标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合格率	1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15日前	2023年10月15日前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理能力持续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9.3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	204	100.97	10	49.50%	4.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204	204	100.97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资金总额204万元，用于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利用科学数据完成大气治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城区生活质量，利于居民身心健康。			项目实际支出100.97万元，有效的利用科学数据完成大气治理，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了城区生活质量，利于居民身心健康，提升了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4万元	100.97万元	2	1	项目已完成，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部分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资金执行。
			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23.45万元	0万元	2	0	项目已完成，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部分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资金执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团队服务费用	≤77万元	0万元	2	0	项目已完成，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部分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资金执行。
			项目配套监测服务费用	≤92万元	92万元	2	2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税费等其他支出）	≤11.55万元	8.97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报	≥365份	365份	4
	周报	≥52份			52份	3	3	
	月报	=12份			12份	3	3	
	季报	=4份			4份	3	3	
	半年报	=2份			2份	3	3	
	年报	=1份			1份	3	3	
	巡查日报	≥150份		150份	3	3		
	其他报告（巡查专报、督查日报、应急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分析报	≥30份	30份	3	3			
	质量指标	报告的合格率	=100%	100%	5	5		
报告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生活质量，利于居民身心健康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城区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89.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五里河、渔沃河湿地及三个河道断面运维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	620	90.9	10	14.66%	1.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620	620	90.9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20 万元，提升东明县五里河湿地、东明县渔沃河湿地、东明县洙赵新河东圈头国控断面、东明县东鱼河大黄集国控断面、东明县东鱼河北支（万福河）省控断面运维效率，保障水质达标排放，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改善东明县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实际支出 90.9 万元，提升了东明县五里河湿地、东明县渔沃河湿地、东明县洙赵新河东圈头国控断面、东明县东鱼河大黄集国控断面、东明县东鱼河北支（万福河）省控断面运维效率，保障了水质达标排放，提升了流域生态环境，改善了东明县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了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620万元	90.9万元	2	1	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已全部完工，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执行。
			各污水处理站点运维电费	≤50	30万元	2	2	
			各污水处理站点运维费	≤310	40万元	2	1	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已全部完工，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执行。
			三处河流断面运维费用	≤280	20.9万元	4	1	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已全部完工，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个数	=2个	2个	6	6	
			河流断面个数	=3个	3个	6	6	
			湿地面积	≥397069平方米	397069平方米	6	6	
			河道断面长度	≥1500米	1500米	6	6	
		质量指标	湿地与河流断面运维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湿地与河流断面运维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流域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6.4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石化产业园、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9	179.9	166.9	10	92.77%	9.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179.9	179.9	166.9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总投资180万元，用于东明石化产业园、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扩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通过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污水集中处置等措施，区域大气和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项目实际支出166.9万元，年度内已完成1份东明石化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1份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提高了环境影响控制监管能力，通过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污水集中处置等措施，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整体改善，提升了报告使用者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东明石化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费	≤90万元	90万元	2.5	2.5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费	≤90万元	76.9万元	2.5	2.5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总成本	≤180万元	166.9万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数量	=1份	1份	10	10	
			东明石化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数量	=1份	1份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合格率	1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及时率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影响控制监管能力	文字描述：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污水集中处置等措施，区域大气和水环境	文字描述：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2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	24.5	24.42	10	99.67%	9.97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24.5	24.5	24.4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共预算24.5万元。通过监管、服务、检查，使企业运行生产更加规范，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项目实际支出24.42万元，已完成办案数量110件。通过监管、服务、检查工作的开展，使企业运行生产更加规范，减少了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4.5万元	24.42万元	5	5	
			办理案件所需成本	≤24.5万元	24.42万元	5	5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110件	110件	10	10	
			办案人数	≥55人	55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依法运行生产	文字描述：明显 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文字描述：逐步 减少	逐步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7.21	19.02	10	24.63%	2.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7.21	19.0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预算资金77.205万元，根据菏泽是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国三级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2025那年底前淘汰国三级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374辆，为减少安全隐患，促进消费、拉动投资，达到节能减排效果，有效改善大气质量。			项目实际支出19.02万元，根据菏泽是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国三级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2025年底前淘汰国三级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374辆，截止2024年底共淘汰356辆，有效的减少安全隐患，促进了消费、拉动了投资，达到了节能减排效果，有效改善了大气质量。提升了车主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77.205万元	19.02万元	5	4	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执行。
			根据车型和注册登记时间确定补贴标准	0.57万元至2.4万元	0.57万元至2.4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淘汰车辆数	=374辆	356辆	20	19	项目为2年期工作，根据文件要求，2025年底前淘汰国三级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374辆，截止2024年底共淘汰356辆。
		质量指标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资料齐全	一车一档，资料齐全	一车一档，资料齐全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任务	2025年底	2025年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隐患，促进消费、拉动投资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碳效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大气质量持续改善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主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4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东鱼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总成本20万元，用于编制东明县东鱼河流域和洙赵新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保障入中央项目库。			项目实际支出20万元，编制了东明县东鱼河流域和洙赵新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套，保障了该项目进入中央项目库，提升了报告使用者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2.5	2.5	
			东鱼河流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0万元	10万元	2.5	2.5	
			洙赵新河流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0万元	10万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鱼河流域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	=1套	1套	10	10	
			洙赵新河流域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	=1套	1套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入中央项目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报告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城关街道辛庄村西北废液倾倒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51.79	10	51.79%	5.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0	51.7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总额1517910元，用于东明县城关街道辛庄村西北废液倾倒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达到消除污染，恢复地块原有生态功能，促进土壤可持续利用。			项目实际支出51.79万元，用于了东明县城关街道辛庄村西北废液倾倒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达到了消除污染，恢复了地块原有生态功能，促进了土壤可持续利用。提升了服务对象和群众满意度。但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剩余资金未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1.791万元	51.791万元	3	2	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已全部完工，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执行。
			修复方案编制费用	≤9万元	9万元	2	2	
			修复工程施工费用	≤132.79万元	32.79万元	3	1	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已全部完工，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执行。
			修复效果评估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污染土壤1170立方米	≥1170立方米	1170立方米	10	10	
			修复地表水100立方米	≥100立方米	100立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司法鉴定确定的修复目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修复工期完成治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污染，恢复地块原有生态功能	消除污染	消除污染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土壤可持续利用	可持续利用	可持续利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和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2.1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明县鲲鹏路非法倾倒废水监测、评估、废水处理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5.6	115.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5.6	115.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总额115.6万元，用于东明县鲲鹏路非法倾倒废水监测、评估、废水处理费用项，为了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有力配合公安部门快速、准确侦破案件提供科学依据，合理处置环境污染犯罪遗留问题，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115.6万元，用于了东明县鲲鹏路非法倾倒废水监测、评估、废水处理费用项，有效的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有力的配合公安部门快速、准确侦破案件提供科学依据，合理处置了环境污染犯罪遗留问题，消除了环境污染隐患，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提升了了群众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15.6万元	115.6万元	2	2	
			评估费用	≤22万元	22万元	2	2	
			监测费用	≤9万元	9万元	2	2	
			鉴定费用	≤30万元	30万元	2	2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废水处理费用	≤54.6万元	54.6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废水水样数	≥45个	45个	5	5	
			鉴定报告样本数	≥8个	8个	5	5	
			鉴定报告数	=1份	1份	5	5	
			处理高浓度废水数	≥1200吨	1200吨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达到县公安部门侦破案件要求的时间目标	达到	达到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的保护社会公众的权益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10	10	
			消除违法犯罪活动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	有效消除	有效消除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环境污染犯罪起到长期震撼作用	有效作用	有效作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2.5环境污染案生态环境损害司法评估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4	53.8	10	99.63%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4	53.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共预算 54 万元，用于 12.5 环境污染案生态环境损害司法评估费用，保障配合公安部门快速、准确办案，对涉案倾倒物和各类样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取样监测和司法鉴定。该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需对案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司法评估。			项目实际支出 53.8 万元，用于了 12.5 环境污染案生态环境损害司法评估费用，保障了配合公安部门快速、准确办案，对涉案倾倒物和各类样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取样监测和司法鉴定。该案件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对案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了司法评估。提升了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4万元	53.8万元	2.5	2.5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评估费	≤46万元	45.8万元	2.5	2.5	
			司法鉴定费	≤8万元	8万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评估	=1项	1项	10	10	
			司法鉴定	=1项	1项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评估和鉴定的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评估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的保护社会公众的权益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违法犯罪活动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	有效消除	有效消除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环境污染犯罪起到长期震撼作用	有效作用	有效作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环境污染防治（国一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省级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6	3.91	10	5.14%	0.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6	3.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资金76万元，根据菏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环境污染专项（国一以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用于淘汰我县91辆国一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助，促进老旧机械淘汰报废更新，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实际支出3.91万元，淘汰了我县3辆国一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促进了老旧机械淘汰报废更新，改善了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陈本	≤76万元	3.91万元	5	1	应该淘汰的车辆车主自愿放弃领取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助。
			每辆车额定功率补助费用	=81.5元/KW	81.5元/KW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淘汰报废数量	≥91辆	3辆	15	5	应该淘汰的车辆车主自愿放弃领取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助。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100%	100%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老旧机械淘汰报废更新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机械所有人履行社会责任	有效履行	有效履行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物排放减少	减少	减少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	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76.5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应该淘汰的车辆车主自愿放弃领取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助。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经费、监测费及信访举报奖励费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85.52	10	71.27%	7.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85.5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资金总额120万元，用于监测站运行经费，对园区地下水、土壤、大气等监测不少于20次，对饮用水和河流等各项监测不少于100次，信访举报奖励，保障改善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项目实际支出85.52万元，已完成对园区地下水、土壤、大气等监测35次，对饮用水和河流等各项监测126次，保障了改善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20万元	85.52万元	3	2	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执行。
			监测站运行经费	≤60万元	56万元	4	4	
			监测费	≤50万元	29.52万元	2	1	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执行。
			信访举报奖励费	≤10万元	0万元	1	0	年度内未发生举报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地下水、土壤、大气监测数量	≥20次	35次	10	10	
			饮用水、河流等各项监测数量	≥100次	126次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污染物超标监测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利用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质量	不断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不断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1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50	10	16.67%	1.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资金总额300万元，用于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效率，保障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改善东明县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实际支出50万元，对94个污水处理站进行了运维，处理了300万m3的生活污水，保障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提升了流域生态环境，改善了东明县农村人居环境，人民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00万元	50万元	5	3	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执行。
			污水处理费	≤1元/方	1元/方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站个数	=94个	94个	10	10	
			污水处理站水量	≥3000000立方	3000000立方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站运维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站运维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流域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9.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生态补水水费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2.2	102.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2.2	102.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总额为102.2万元，用于河流生态补水，保障河流水质环境安全达标率，水环境质量提升。			项目实际支出102.2万元，用于河流生态补水，保障了河流水质环境安全达标率，水环境质量提升。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费用	≤102.2万元	102.2万元	5	5	
			水费	≤0.14元/m3	0.14元/m3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补水方数	≤730万m3	730万m3	15	15	
		质量指标	黄河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生态补水及时调放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河流水质环境安全达标率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生态补水水费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	4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2	4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总额为42万元，让菏泽黄河水务局引用黄河水300万立方米，按照每立方米0.14元的价格，用于河流生态补水，保障河流水质环境安全达标率，水环境质量提升。			年度实际支出42万元，完成菏泽黄河水务局引用黄河水300万立方米。用于河流生态补水，保障了河流水质环境安全达标率，水环境质量提升。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费用	≤42万元	42万元	5	5	
			水费	≤0.14元/m3	0.14元/m3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补水方数	≥300万m3	300万m3	20	20	
		质量指标	黄河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生态补水及时调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流水质环境安全达标率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生态环境局办案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113.48	10	54.04%	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210	113.4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资金总额300万元，用于执法办公及办案的经费，通过监管、服务、检查，使企业运行生产更加规范，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年度实际支出113.48万元，保障了执法办公及办案的经费，通过监管、服务、检查，使企业运行生产更加规范，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满意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10万元	113.48万元	2	1	未购置公务用车，导致成本下降，实际完成值低。下一步将考虑多方因素设置绩效指标。
			办公费	≤70万元	63.48万元	2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90万元	0万元	2	0	未购置车辆
			邮电、维修、差旅等费	≤30万元	30万元	2	2	
			公务用车维护费	≤20万元	20万元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	≥7辆	0辆	10	0	未完成购置车辆
			购置执法设备数	≥8台	8台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及设备合格率	≥95%	50%	10	5	未完成购置车辆
			车辆及设备配备及时率	≥95%	50%	10	5	未完成购置车辆
		时效指标	车辆及设备配备及时率	≥95%	50%	10	5	未完成购置车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依法运行生产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72.4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导致绩效目标未实现。下一步将考虑多方因素设置绩效指标。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保障省级环保督察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	1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共预算54万元，用于12.5环境污染案生态环境损害司法评估费用，保障配合公安部门快速、准确办案，对涉案倾倒物和各类样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取样监测和司法鉴定。该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需对案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司法评估。			项目实际支出15万元，购置了8台办公设备、租赁了10间办公用房，有效的保障了环保督察工作，提升了环保督察有关人员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2.5	2.5	
			办公用房租赁费	≤5万元	5万元	2.5	2.5	
			办公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间数	≥10间	10间	10	10	
			数量指标 <td>办公设备购置数</td> <td>≥8台</td> <td>8台</td> <td>10</td> <td>10</td> <td></td>	办公设备购置数	≥8台	8台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环保督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环保督察时限	≥20天	25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保督察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境问题解决	推动解决	推动解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督察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40	640.4	10	39.05%	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640	640.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算总额1640万元，用于支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费用，保障农村生态环境提升。			项目实际支出640.4万元，已用8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涉及2个标段。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水体水质，降低了城市污染，保障了农村生态环境提升。提升了农村居民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40万元	640.4万元	2.5	2	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已全部完工，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执行。
			农村生活污水二标段治理成本	≤800万元	300万元	2.5	2	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已全部完工，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执行。
			农村生活污水一标段治理成本	≤840万元	340.4万元	5	4	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已全部完工，因资金审批正在走流程，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将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项目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数	≥82个	82个	10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标段	=2个	2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治理达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污水治理率	≥85%	8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体水质、降低城市污染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1.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2025 年 5 月

目 录

摘 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评价基本情况	3
（一）评价目的	4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4
（三）评价依据	4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六）评价人员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主要绩效	15
六、成本效益分析	16
七、存在的问题	16
八、意见建议	16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共计 94 座，其中 91 座能够正常运维，设计规模共 23750m³/d，东明集镇污水处理站、洙赵新河源头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乡镇驻地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剩余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标准为《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的一级标准。

1.项目立项

（1）根据相关法规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标准、水质考核标准规定，对污水池里设施进行维护，主要维护措施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养护维修、站内污水管线疏通维护、活性污泥调控、附属设施管理、日常设施设备检查、定期清洁设备、定期电气系统维护、环境卫生整理等。

（2）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现实要求。

目前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多建设完毕多年，设备设施存在一定老化和破损，污水处理能力未能达到最佳状态，急

需加强运维管理，对污水设施进出水合理调控，活性污泥合理调控，保持出水水质达标。

(3) 促进东明县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

我国“十四五”规划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要求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东明县地处淮河流域与黄河流域交汇处，河流水质对流域整体水质有重要影响，东明县人民政府、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高度重视，并组织勘察，委托相关单位实地踏勘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推动东明县环境保护，推动形成人口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实现遵循自然规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对于东明县而言，提供安全无污染的居住环境是保障群众生命健康权和安居乐业的基础。因此该运维工作非常必要。

2.项目预算

此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实际支出 5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6.66%。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成立专项工作组。选派具有绩效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

评估组，明确评估对象实施评估工作。

（2）收集资料与制定方案。评估组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阅与分析，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并最终形成评估意见。

（3）编制报告。评估组根据评估意见，经审核、修改完善后形成《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绩效评估报告》。

4.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主要负责总体统筹与、监督、技术指导与标准制定等工作。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负责现场实施、报告编制、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

1.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转，持续发挥“削减污染排放、改善农村水环境”的功效。

2. 提高水质标准

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规定排放标准。

3. 时效目标：按运维要求及时完成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

4. 效益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全面提升东明县农村人居环境。

(2) 环境效益目标：充分发挥减排效益，推动农村地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3) 可持续形象影响：促进水生态可持续发展。

(4) 群众满意度指标：治理效果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工作，确保将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本次评价对象为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项目，项目预算资金为 3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为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包括资金的申请、审核、管理实施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

（三）评价依据

1. 相关政策、规章、文件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 月 1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1 月 14 日）；
- (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南》
- (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
- (10)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 (11) 《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2)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13)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制度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4）山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6）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

（7）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规程〉的通知》（东财字〔2020〕50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的规定，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本项目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以及东明县财政局对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全面

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并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选取能够体现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结合项目特点对三、四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本文针对项目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和 24 个四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绩效预算是以“结果、绩效为导向”的一种新的预算管理新模式，这种预算管理模式将结果与投入联系起来，更加突出项目支出的结果。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模式的的要求，评价重点是项目支出的成本效率、项目支出的结果和社会效益。为此，在对评价指标体系赋权上，将分数权重向产出及效益进行了适当倾斜，降低了决策的权重，增加了产出及效益的权重。具体而言，采用百分制，决策评价指标共占总分数的 15%，即 15 分；过程评价指标占总分数的 25%，即 25 分；产出指标占总分数的 30%，即 30 分；效益指标占总分数的 30%，即 30 分。

2.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83 分，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但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100 分，评价得分 97.23 分，得分率 97.23%。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得 1 分；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收集、查看****等相关资料分析得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为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得 1 分；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审核发现，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目标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发现，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得 1 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项目预算与财政批复文件中预算匹配，符合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总体可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3.资金投入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

该项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7%，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

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预算资金为 3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300 万元。

$$\begin{aligned}\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 100\% \\ &= (300 \text{ 万元} / 300 \text{ 万元}) * 100\%\end{aligned}$$

$$=100\%$$

$$\text{得分}=\text{资金到位率}\times\text{分值}=100\%\times 2\text{分}=2\text{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50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times 100\%$$

$$=(50\text{万元}/300\text{万元})\times 100\%$$

$$=16.66\%$$

$$\text{得分}=\text{预算执行率}\times\text{分值}=16.66\%\times 2\text{分}=0.33\text{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0.33 分，指标得分率为 16.66%。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组织实施

该项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7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9.5 分，得分率 98.3%。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

该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8%，具体包括实际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率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7.5 分，指标得分率为 93.8%。

2.产出质量

该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完成质量 1 个三级指标。

完成质量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指标得

分率为 100%。

3.产出时效

该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完成及时率 1 个三级指标。

完成及时率方面，（据实填写）。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7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4.产出成本

该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成本控制 1 个三级指标。

成本控制方面，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全部用于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分值为 7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

1.项目效益

该项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实施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

目，能够有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有效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得 10 分。

生态效益方面，通过开展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可以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从而有效提升流域生态环境，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方面，通过实施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得 5 分。

满意度方面，经统计，该项目群众对污水处理工作的满意度为 96%，满意度大于 95%，得 10 分。

五、主要绩效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300 万元，项目预算安排资金预算为财政资金，已经落实到位 50 万元，执行率 16.6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我局 2024 年对不少于 80 座污水处理站进行维护，污水处理站水量不少于 600 万立方。

（2）质量指标：污水处理站运维完成率 93.8%，污水处理站运维合格率 $\geq 100\%$ 。

（3）时效指标：污水处理站运维及时率 $\geq 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率 $\geq 100\%$ ，不断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 生态效益指标：不断提升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3)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提高公共服务，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5\%$ 。

六、成本效益分析

一是成本构成分析。东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各污水处理站点运维电费 90 万元、运维费 210 万元，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费 ≥ 300 万元，符合预算安排资金。

二是成本标准分析。东明县站点分散，运输与人工成本较高，但符合农村地区实际需求，需通过技术升级进一步优化。

三是成本产出与效益匹配度。污水站运维项目投入运维资金，有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七、存在的问题

(一) 运维资金不足，到位不及时。

(二) 村民参与度低，环保意识需加强。

八、意见建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污水排放达标。